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號

聲請人 即

自訴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自 訴 人 劉益村

被 告 葉啟昭

林奇弘

黃煒傑

林子瑋

曾博偉

楊益元

林子翔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聲請人即自訴代理人因被告毀棄損害案件（113年度自字第6
05 號），聲請交付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錄影光碟
08 並禁止再行轉拷、複製，且就所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09 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10 理 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民國111年10月3日、111年11月18日、112
12 年2月14日、112年6月16日及112年7月5日偵訊筆錄之記載與
13 自訴人劉益村、被告及證人之開庭陳述意旨不同；及為確認
14 被告葉啟昭於111年6月14日警詢筆錄之正確性，而有聲請複
15 製上開日期之偵訊及警詢錄影光碟等語。

16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
17 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
18 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
19 制之；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
20 全之前提下檢閱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
21 文；次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定之法庭錄音、錄影，係
22 指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警詢、偵查、調解程序或
23 其他非關法庭開庭所為之錄音、錄影，則均不屬之，法院辦
24 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定有明
25 文，是警詢錄音錄影光碟及偵查庭之偵訊錄音錄影光碟部
26 分，應屬刑事訴訟法第33條所定「檢閱卷宗及證物」及法院
27 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所
28 定「複製電磁紀錄」之範疇，而非屬「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
29 音、錄影」，合先說明。

30 三、聲請人張淵森律師為自訴人劉益村之代理人，聲請交付偵訊
31 及警詢筆錄錄音光碟，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上揭聲請屬刑

01 事訴訟法第33條所定「檢閱卷宗及證物」之範疇，因該筆錄
02 記載是否與錄音內容相符，與自訴人之法律上利益有關，依
03 刑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准予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轉拷
04 交付如附表所示日期之偵訊及警詢錄音光碟予聲請人，惟聲
05 請人取得後，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亦不得再行轉拷利
06 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10 法官 吳珈禎

11 法官 黃品瑜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楊子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附表：

18

編號	轉拷光碟名稱
1	111年度偵字第35896號卷111 年10月3日偵訊錄影光碟
2	111年度偵字第35896號卷111 年11月18日偵訊錄影光碟
3	111年度偵字第35896號卷112 年2月14日偵訊錄影光碟
4	111年度偵字第35896號卷112 年6月16日偵訊錄影光碟
5	111年度偵字第35896號卷112 年7月5日偵訊錄影光碟
7	111年度偵字第35896號卷111 年6月4日葉啟昭警詢錄影光碟